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27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　彭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7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671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彭曉萍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6月25日12時4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，無故自高處投擲有殺傷力之玻璃罐、塑膠桶等物品至關係人沈○○之1樓住家後方庭院，致生危害之虞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；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係以證人即關係人沈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為主要論據。惟查，沈○○於警詢時陳稱：「（問：何事至本隊接受詢問？）我要洽詢115年6月20日、24日、25日我的鄰居從4樓高的地方投擲到我的住家後方庭院內的物品算不算是危險物品」、「（問：妳所稱鄰居是何址？）我說的鄰居是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4樓的住戶彭曉萍，應該是這個名字，但是我不確定，因為我只遠遠見過她一次，聽有人這樣稱呼她」、「（問：是否知悉行為人身分？）就是我上述所說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4樓的住戶彭曉萍」、「（問：為何彭曉萍會反覆不斷投擲物品至妳家中庭院？）據我所知她疑似罹患精神疾病，所以可能發生脫序行為」、「（問：有無事證提供？）我提交陳述書陳述這件事情的發生過程…」、「（問：提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，何人是妳指述之彭曉萍？）我認不出來，我不認識她」等語；而陳述書雖附有投擲物落點照片，並標有一旁4樓住戶與沈○○1樓住家後方庭院間之水平及垂直距離，然綜合上情顯見沈○○並非親眼目睹被移送人自住處向外投擲玻璃罐、塑膠桶等物品並掉落其1樓住家後方庭院，而本件被移送人未曾自白為上開違序行為，卷內所附資料亦無資證明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是沈○○之指訴並無其餘證據可資補強。從而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涉有上開違序行為，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，即非有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